

#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761.85 亿元增加 0.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794.66 亿元减少 6.03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收回部分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经济增长稳定性和协调性增强，结构调整成效显著，质量效益持续改善，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1.95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19.1%，超收121.95亿元，增长27.9%，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的完成是：增值税216.66亿元，为预算的102.3%；企业所得税76.02亿元，为预算的118.9%；个人所得税16.75亿元，为预算的109.7%；资源税197.26亿元，为预算的109%；非税收入251.75亿元，为预算的153%，超收较多主要原因是“两权”价款收入增加较多所致。超收收入全部补充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4.5亿元，为预算的71.1%，下降74.3%。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后，车辆通行费转由省交控集团管理并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再纳入预算管理。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的完成是：政府还贷一级公路等车辆通行费收入11.02亿元，为预算的137.7%，主要原因是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因素；彩票公益金收入10.9亿元，为预算的84.9%，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高的彩种销售份额大幅下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62亿元，为预算的29.7%，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未实现；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6.65亿元，为预算的110.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2.99亿元，为

预算的 90.7%；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16 亿元，为预算的 135.2%，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较好用电量所致。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76 亿元，为预算的 350.6%，增长 224.6%，超收较多主要原因是钢铁企业盈利增长较大，收益增加较多。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9.61 亿元，为预算的 152.1%，同口径增长 1.8%。超收较多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将中央调剂金纳入到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当中；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包含了 2018 年以前年度的清算资金。

##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88.63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1%，增长 7.3%。2018 年省财政继续对省级重点部门实行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2018 年支出进度有所加快。

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9 亿元，为预算的 95.3%；国防支出 1.40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82.46 亿元，为预算的 97.9%；教育支出 104.35 亿元，为预算的 99.5%；科学技术支出 18.79 亿元，为预算的 87.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4 亿

元，为预算的 9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3 亿元，为预算的 99.2%；节能环保支出 12.83 亿元，为预算的 94.3%；城乡社区支出 0.9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95.18 亿元，为预算的 98%；交通运输支出 74.51 亿元，为预算的 9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28 亿元，为预算的 9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金融支出 7.19 亿元，为预算的 99.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2 亿元，为预算的 99.5%；住房保障支出 4.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9 亿元，为预算的 94.8%。

2018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3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5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8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4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4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5 亿元，运行维护费 1.86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07 亿元。

2018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动用 3.08 亿元，结余 11.92 亿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42.92 亿元，实际使用 40.32

亿元，结余 2.6 亿元，项目已完成的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2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5.8%，下降 39.3%。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后，车辆通行费转由省交控集团管理并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再纳入预算管理，相应预算支出减少。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通过转移支付拨付至接收企业所在地的市级财政，用于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不在省本级列支。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45.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同口径增长 5%。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210.18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95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9.14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5.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35.7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2.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9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8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14.12 亿元。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169.86 亿元。其中：当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63 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95.72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01.87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389.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7.2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3.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59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省本级结转 2019 年 40.32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2.6 亿元，下降 6%。

2018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262.13 亿元，经年初省人代会审议批准，今年调入省级预算 133.45 亿元，目前余额为 128.68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8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8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水利建设、高校发展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68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49.39 亿元，省本级留用 60.4 亿元，转贷各市 388.99 亿元，主要用于基

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150.87 亿元，省本级留用 40.32 亿元，转贷各市 110.55 亿元，用于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 81.64 亿元，省本级留用 5.89 亿元，转贷各市 75.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18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0.66 亿元、利息 76.33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17 亿元、利息 15.35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83.66 亿元、利息 60.98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963.6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3186.8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516.62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2447.0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 52.7%，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48.5%，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五）2018 年主要支出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7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8.6%，为 26 个贫困县摘帽、2255 个贫困村退出、64.9 万贫困人口脱贫提供了保障。创新安排省级扶贫周转金 5 亿元，向 43 个县的 142 户企业发放周转金贷款 21.89 亿元。聚焦 10 个深度贫困县、3350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28.47 万深度贫困人口，30%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 20%以上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了深度贫困

地区。

**2、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到 2018 年底，全省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基本完成，共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1340 亿元，省属高校 80% 的银行贷款得到妥善处置，解决政府拖欠工程款 390 多亿元，每年减轻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60 多亿元。一大批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陈年旧账、三角债得到妥善化解。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省委、省政府印发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组织省市县基本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并逐笔制定了化债方案。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责任书，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县的政绩考核，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3、积极支持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国家各项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环境保护共投入 62.0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中央财政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4.48 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1.37 亿元，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 0.69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59 亿元；省级财政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8 亿元，清洁取暖奖补 9 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13.06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0.29 亿元，其他环保各类经费投入 1.26 亿元，这些资金投入促进了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2018 年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比 2017 年下降 6.8%，重污染天数比 2017 年减少



3天，全省58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34个，超出国家考核目标3个断面，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4、大力支持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成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任务。取消、停征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切实减轻了实体经济税费负担。继续落实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财政奖励政策，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税收增量省市分成部分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县级新兴产业发展。注重在规范中发展PPP模式，我省入库项目总数居全国13位，投资总规模2752亿元，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规范率全国第一。

**5、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8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科技支出19.07亿元，比2017年预算安排的13.11亿元增加5.96亿元，增长45.5%。2018年，省财政共下达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9230万元，奖励了472个项目，有效激发了我省广大科研人员、科研企业参与创新性省份建设的积极性。修订完善了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大幅度提高各类科技奖励标准，其中，科学

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由原来的 8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合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由原来的 6 万元、2 万元、1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省级科技奖励资金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5900 万元。

**6、落实人才发展战略。**2018 年共下达省级各类人才工作经费 3.1 亿元，其中，下达“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费 7680 万元，支持 18 所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下达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经费 2480 万元，引进一名院士、一名长江学者、一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下达引进优秀博士毕业生奖励经费 9265 万元，支持引进 618 名优秀博士毕业生；奖励 2017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全省排名前 3 位的市、前 10 位的县区资金 1500 万元；奖励人才投入全省排名前 3 位的市、前 5 位的县区资金 1752 万元；下达平台基地人才专项、三晋学者支持计划等人才专项经费 8300 万元。

**7、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各类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 55.79 亿元。支持全省就业创业工作，76.8 万人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对口支援县医院、重点疾病防治等 20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安排预算 23 亿元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运行，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6.88 亿元，保障我省 136.3 万城乡低保人口和 13.8 万特困供养人口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下达优抚补助资金 12.05 亿元，切实保障我省近 20 万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8、推动“三农”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从 2018 年起，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由原来的分品种发放调整为根据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发放，按照每亩 67 元补助标准，省级资金共发放 5 亿元。专门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公共服务以及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大水网工程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安排资金 4 亿元，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6 个脱贫摘帽县和退出的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全面完成，改善提高了 69 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条件。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在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交通沿线生态景观区等四大区域实施人工造林工程，在 250 个村实施重点乡村园林绿化工程。下达资金 10.4 亿元，吸引

社会资金 3.3 亿元，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5143 个；下达资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1.5 亿元，开展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144 个；下达资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5.2 亿元，扶持 349 个村级组织发展村集体经济；下达资金 3.46 亿元，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6435 处，并在 1106 个村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9、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奖补政策，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支持煤炭、钢铁去产能。2016-2018 年共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23.6 亿元，省级安排奖补资金 1.35 亿元，省级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稳岗补贴、转岗培训补贴等社保资金安排 1.4 亿元，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进。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安排补助资金 7.9 亿元，推动 11 市 38 个县（区、市）6.58 万户农户的搬迁安置工作，同时，下达补助资金 1.5 亿元，支持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省级企业技改引导资金规模翻倍，达到 20 亿元，扶持项目 258 个，带动企业投资 391 亿元，主要用于绿色强基和绿色制造。拨付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13.3 亿元，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在我省推广应用，2018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当年全省汽车产量比重达到 31.5%，远高于全国 4.5% 的平均水平，有力促进了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作，

拨付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引导资金 10 亿元，推进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募投落地。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安排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4 亿元，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

**11、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要求全省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有效解决了农口资金项目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79 项减少到 96 项。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使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从“凭经验估算”变为“按标准测算”。积极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审机制，首次全面反映全省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大幅减少集中采购目录并上调部分限额标准，扩大部门分散采购范围，政府采购更加便捷高效。部门预决算公开率达到了 100%。“三公”经费做到了“只减不增”。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12、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2018 年，实现了省级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审核、

批复和下达。对 48 项省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组织省直各部门对 2017 年度本部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对 35 个重点项目、17 个政策性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2019 年度省级预算中，共核减和调整预算资金 16.77 亿元。同时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系统，基本实现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

总的来看，2018 年，全省财政系统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争取中央支持工作成效明显，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进一步彰显。与此同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审计提出的“增收基础还不牢固，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预算管理亟需加强”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梳理。通过强化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源头防治。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结合审计整改要求，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努力解决存在问题，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3.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7.2%，同比增长12.9%，增收159.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1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51.6%，同比增长20.4%，增支380.8亿元。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收入增速持续回落，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集中显现。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分别为32.1%、24.4%、23.9%、23.2%、16.9%、12.9%，呈现持续回落态势，特别是5、6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7.7%和5.4%，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下降13.2%和5.5%。二是累计支出强度较高，反映出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支380.8亿元，实现20.4%的较高增长，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2.6个百分点。全省财政支出进度达到51.6%，高于上年同期0.4个百分点，高于序时进度1.6个百分点。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优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财政资金继续向稳增长、惠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全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1853.3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增长22%，增支334亿元。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系统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一是坚定不移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扩大我省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645亿元，比上年增加186亿元，增长40.5%，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型综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对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部分贫困县和债务高风险县，通过“省级借债、县级使用、省级偿还、县级分年上解还省”的方式予以支持，有力保障了县域内重大项目的实施。积极化解铁路公路债务，摸清了全省铁路市场化存量债务底数，安排资金24亿元偿还铁路债务；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建立了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对省本级和市县全口径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估并划定了风险等级。加强政府债务情况工作督查，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9亿元，增长26.6%。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中央和省本级共安排10个深度贫困县资金19.24亿元，占中央和省专项扶贫资金下市



县部分的37%。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规范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积极引导贫困县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对脱贫成效考核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和涉农资金整合成效较好的县进行奖励。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环保资金23.04亿元，重点支持我省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我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更加突出与环境空气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扣罚和奖励。拨付资金5亿元支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及相关配套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50%幅度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费；认真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普遍降低25%；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等等。上半年，全省共实现减税降费约200亿元。

三是锲而不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大力争取中央支持，今年上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均衡性转移支付444.12亿元，增长10.1%；资

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0.48亿元，增长27.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10.53亿元，增长13.4%。今年省级企业技改资金增加到25亿元，11个市也都设立了技改资金，规模总计18.8亿元。安排资金28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督促各市县建立接续还贷周转资金，各市县接续还贷周转资金累计达到55.8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出台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产权转让收入在企业 and 政府间的分配方式，为筹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9年省本级预算安排科技支出20.58亿元，增长7.9%。积极落实人才政策，下达经费1.62亿元支持实施“三晋英才”专项计划。

四是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专项资金17亿元，重点支持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认真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支持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和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幼儿园发展。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制度，切实提高高校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增加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实施高校1331工程。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支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省内4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建设项目备选名单。下达就业资金17.8亿元促进就业创业。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

省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财政补偿政策，支持县乡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提升我省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强“三基建设”投入保障，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从今年起，全省各县（市、区）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30元。支持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标准，机构供养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500元，散居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1000元。积极支持山西青铜博物馆建设。全力保障“二青会”筹办工作。

五是有条不紊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进实施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省对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各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截至6月底，全省财政存量资金比2018年底减少55.1%。对全省财政暂付性款项进行全面摸底统计，并制定了分年度消化方案。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34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多亿元。深入推进市县法检院财物统管，将市县法检院项目申报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请省人大通过了《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省本级非涉密部门全部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率达到100%。

下半年，省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重点任务，瞄准薄弱环节，坚持靶向发力，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上聚焦用力。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提出一揽子抓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具体措施。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组织全省收入大稽查，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抓紧摸清政府资产存量，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资产，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盘活、处置，并将处置收入用于弥补减收缺口。加大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在年初预算压减5%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力争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加大省

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较大幅度增加省对县级转移支付，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硬化支出预算约束，从7月份起，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等应急救灾外，省财政原则上不再追加项目预算，同时建立定期压减机制。加强财政运行监控，持续关注减税降费对财政运行的影响，及时掌握县级财政运行状态，针对性做好监督指导。

二是在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上聚焦用力。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轻装上阵。强化产业基金运作，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优化产业作用，调动市场和政府两个积极性，加快我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灵活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财政政策工具，规范推广PPP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建设领域。支持交通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出力度，探索通过生态补偿、股权投资、建立基金等模式，引导传统资源型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参与环境治理恢复，研究形成我省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办法。落实好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试点，带动全省城市绿色低碳快速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进我

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地。

三是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聚焦用力。坚持将民生改善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实实在在投入“真金白银”，保障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继续强化财政扶贫投入保障，严格坚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用好扶贫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超标准建设。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做好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完成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博士生科研经费制度，探索建立支持民办教育的财政补助政策。及时下拨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畅通专项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四是在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上聚焦用力。加强和财政部的工作对接和政策衔接，及时反馈我省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加强与试点县在转移支付方面的对接力度，积极落实对试点县配套支出责任，切实减轻试点县财政负担。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预算支出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禁通过

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不得通过异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严禁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或建设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对全口径债务高风险市县进行通报并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风险事件。制定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积极推进专项债券发行和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密切监测隐性债务变动情况，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在市县全面开展国库动态监控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提升各级财政资金收支效率。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出台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在林业、教育、交通、扶贫等领域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继续做好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以

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